

证券代码：838283

证券简称：润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已完成立案程序，目前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阜阳市夯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亮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被告原计划合作开展“太和县河西湿地水厂”机电设备等供货安装项目，为此原告与被告签订《设备安装合同》，约定：待原告签订“太和县河西湿地水厂”机电设备项目相关合同后，由被告负责施工，合同总价款 600 万元，甲方于合同签订后预付定金 80 万元。若原告最终无法签订“太和县河西湿地水厂”机电设备项目合同，则被告应在收到原告通知后退还预付定金 80 万元并支付赔偿金 40 万元。

嗣后原告未能签订“太和县河西湿地水厂”机电设备项目合同，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定金并支付赔偿金，被告拒绝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定金 80 万元及赔偿金 40 万元(合计 120 万元)。
- 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已完成立案程序，暂无实质性进展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另外两起诉讼情况，涉案金额分别为 3,744,921.06 元和 295,597.12 元，详见公司于股转官网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起诉书、受理通知书。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